



廉能法治觀念 案例宣導

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➤ 法規說明：

-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-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3款與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員工嚴禁上班時間內擅離職守，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及其他有礙辦公秩序之情事，違反規定者，予以議處」。
-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章第11條規定：「應服從主管調度及長官指示，不得逃避推諉，並應專心本職工作，除交辦任務外，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。」

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➤ 案例1：

某員於上班時間，在Line群組轉賣東西或轉傳購物資訊等行為，經他人檢舉查處結果，遭服務機關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。

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➤ 案例2：

某員於上班時間，私自外出翹班外，還上色情護膚店，經警察盤查確認身分後通報服務機關，遭記小過一次並追回薪資。

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➤ 案例3：

某員於上班時間，每天僅處理一些公文後，就開始上網追劇，甚至直接躺在椅子上休息、泡茶，每天至少2、3次，經檢舉查處結果，對其記劣蹟3次處分。

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➤ 案例4：

某員多次於上班時間做自己的事，包括開公務車去算命、看佛龕、訪友等，甚至還詐領差旅費，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等判刑2年，緩刑5年，褫奪公權1年，並向公庫支付6萬元。

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嚴禁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➤ 案例5：

某員於上班時間，用Line與妻子討論股票交易，卻誤傳於公務群組，經查處結果，該員遭記過一次處分。

貼心小叮嚀

公務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，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各級主管應督導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，禁止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與工作無涉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予以嚴懲。